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委托方：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接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西建设总字-25-JX-026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办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编制工作的条例及规章、办法。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项目概况：

2.1 规划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勉县。

2.2 规划范围及内容：本次“十五五”规划范围涵盖勉县下辖的整个行政区域，总面积达 2386 平方公里，包含 1 个街道及 17 个镇，共计 198 个村（社区）。规划内容包括“十五五”发展总体战略、重点任务、专栏项目以及“十四五”成效评估的工作。

2.3 乙方结合“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编制情况，配合甲方科学谋划“十五五”项目，积极对上衔接，力争将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的 10%进入中、省、市项目盘子。

第三条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现有规划文件：如《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统计年鉴数据：历年 GDP、产业结构、人口数据、居民收入水平等；勉县各局口“十五五”发展思路及重点项目资料，便于在规划中合理布局与统筹协调。

第四条 规划编制周期及主要内容

4.1 规划起草阶段（2025年6月—8月）：一是起草形成《纲要》（初稿）。二是细化完善《纲要》。三是推动重大项目谋划。

4.2 细化编制阶段（2025年9月—10月）：一是完成“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终期评估报告，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研究。二是召开“十五五”规划《纲要》研讨会。邀请市级部门、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领域专家进行研讨交流。三是充实完善规划专栏和重大工程项目。持续完善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核心指标、重大战略、任务专栏，充实重大工程项目清单。

4.3 衔接完善阶段（2025年11月—12月）：一是强化沟通衔接。二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三是组织开展县“十五五”规划《纲要》评审。

4.4 审议印发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将《纲要》（审议稿）分别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经审议同意，按程序将《纲要》提请县人大会会议审查。审查批准后，由县政府正式印发实施。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 48.80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5.1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10%作为定金），计人民币4.88万元（大写：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定金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后抵做编制费。



5.2 乙方提交规划基本思路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14.64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5.3 乙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并获得甲方审定（以规划《纲要》正式印发为准）后七日内，甲方付清其余编制费，即编制费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29.28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5.3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规划编制服务、差旅费、资料费、打印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承担本项目执行期间所产生的文印开支及其他相关费用。

6.2 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3 规划审查批准通过以后，甲方提出修改的工作量核算编制费用不超过总编制费用的 5%时，乙方不另行收取费用；甲方如提出变更项目规划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返工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进行协商。

因乙方提交编制规划的编制深度、编制内容、编制质量等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编制费用。

6.4 甲方应协助乙方人员在现场调研等事宜。

6.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6.6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设计，并确保设计成果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

6.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规划设计需经过甲方专家评审，乙方负责积极配合甲方参与甲方专家评审。甲方专家对规划设计提出异议或意见的，乙方需对规划设计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专家评审。经甲方专家三次评审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8 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乙方应对其因本次编制所知道的对方材料秘密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漏。

6.9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编制工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迟延完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

6.10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确因乙方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

第七条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7.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需要对方认知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10个工作日内答复，否则，视为对方同意。

委托方单位名称：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金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范明

单位地址：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

日期：2025.9.16

日期：2025.9.16